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230101]ZGXM[TP]20220002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二、项目编号：[230101]ZGXM[TP]20220002

三、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四、谈判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五、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哈尔滨市阿城区金溪路66号

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无

七、参与资格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3.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3.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九、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电话询问：项目经办人 详见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谈判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十、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谈判文件后，方有资格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赵女士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2663366-8008

（二）对谈判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谈判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一、提交竞争性谈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三、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柏树

地址：阿城区金溪路66号

联系方式：0451-5377991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2982号

联系方式：0451-82663366-8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451-82663366-8008

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符合我校各专业教学、科研需求的图书，有助于提高读者综合素质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图书。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溪路66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货物按采购方指定时间地点送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询问、质疑相关要求：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百科全书	图书	项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图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图书采购相关参数</p> <p>（一）现场采购</p> <p>要求成交供应商具有在合同规定期间内组织采购方到大型书展或图书现货卖场采购的能力。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查重服务，并承诺提供现场查重设备及其软件。每次现场采购结束的当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所形成的书目清单一份（清单以出版社排序，内容包含书名、ISBN、出版社、订数等），并随后给采购方发送电子清单，清单必须经过采购方再次确认后方可开始配书。</p> <p>凡现场采购，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组织现采现货供应品种5万种及以上。</p> <p>1.成交供应商要具备自有且成熟的采访网站或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应有全国各大出版社的采访分类目录，能进行馆藏和订单查重，有订单导出、导入和下载MARC采访、编目数据系统，使用简洁、方便、快捷、准确。</p> <p>2.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新华书日报：社科新书目》、《新华书日报：科技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及全国300家以上的出版社出版信息。成交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出版社书目信息或专题书目信息，以保证采购方依据自身的文献建设要求，更全面、完善地进行资源建设。采购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决定书目信息的取舍，制作书目订单，成交供应商按订单要求供货。</p> <p>（二）到书率与误差率</p> <p>现采到书率30天内不低于90%，预订图书自出版之日起3个月内到书，到书率不低于90%，预订书目如果价格变动较大</p>

，成交供应商要在采购前事先与采购方重新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总体（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到书率在**90%**以上，低于此比例将取消第二年度招标资格并且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将扣减**1%**的履约合同保证金。超过**60**天尚未到货的图书，采购方有权续订或取消订单。自发出订单**60**天后对成交供应商无法供货的重点出版社的图书，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采购数据配货，实际到货书目与采购数据相符，误差不高于**5%**。

（三） 随需随采

1.成交供应商须满足采购方任何时间的小批量供货需求，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按量配送。

2.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哈尔滨市具有良好的服务与配送能力，须在一周内满足图书馆读者用书需求。订单图书应在订单发送之日起**20**天内到馆，同时需提供该订单的具体反馈，内容包括订单发送时间、到书时间、到书种数、册数及采购不到图书的**ISBN**和具体原因，如逾期未到按未订到处理。图书到书情况、订单反馈响应情况将计入年底成交供应商服务统计排名。

3.随需随采图书为包销图书、研究所出版发行等从其他销售渠道进行采购配送的图书，订单随机发送，要求成交供应商具有诚信务实的职业素养、快速的反应和配送能力，图书**20**天内到馆。

4.合同期内采购方到成交供应商处采书，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源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图书种类和出版年限要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确定供货方。

5.采购方在成交供应商组织现场采购时保留对采购数量、规格等做适量调整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项目实施阶段，成交供应商认为没有能力圆满完成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方要求采购之前，书面提出放弃要求，以避免自己造成损失。

二、 图书质量相关参数

1.所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供货（第一渠道供货）。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有害或盗版图书，采购方可按其总码洋的**30**倍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送交到用户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具体见下），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大专院校图书馆收藏的图书，采购方有权将其视为赠书并自行处理。

3.成交供应商所供的图书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特别恶劣的，取消其图书采购供货资格，不予返还其履约合同保证金并将拒付货款。

4.所供图书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所供图书要求必须为全新、正版，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不能缺页、倒装、字迹不清、破损等现象。

（2）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其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定价、印张等相关资料。

（3）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颜色的色调应饱和。

（4）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颜色和厚度前后一致；纸张无损坏、无撕页。

（5）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前后一致，无明显透印，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新。

（6）除采购方另有要求外，不得采购小于**32**开本的出版物、页数少于**150**页的薄册子和活页装订或散页形式的出版物

，严禁采购盗版图书、伪劣图书及非法出版物。

5.图书复本要求：贵重图书复本为1册，普通图书复本量为3册，不超过5册，具体复本量见订单。单种码洋超过200.00元的图书，书商需向采购方反馈，确认复本数。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书商自负。对高码洋（单册200元以上）订单、成套书订单（成套数复本必须确认一致）、多复本（3册以上）订单及出版信息变更及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15%的订单须进行认真审核，并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二次确认。

三、图书配送与验收参数

1.成交供应商保证不随意更换报订图书或搭配图书。如出现如下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图书本身有质量问题，包括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情况；图书种册数与清单不符；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脏残、破损等情况；图书的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同时提供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该批图书的总清单1份。具体要求如下：所供图书包装完好，并提供随书清单，不得出现数量上的缺漏。

（1）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装运货物之前，认真按规定做好标记，在包装封面上清楚标明采购方要求的标志，包装袋用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每件包装内附一式两份详细的图书清单（包括：包号、财产号、书名、单价和册数，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同种图书的总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总册数、总金额必须与汇总清单相符。

（2）配送图书需分别打包按采购方的要求编制批次，在包装侧面注明馆配单位、订单号、总量、包号。

（3）社科类图书与科技类图书要进行分包运送；含光盘图书及影印版图书单独打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多卷集图书放在同一包内以便验收。

（4）每批图书要求一包一单，清单上要注明征订号、书名、书号、码洋、实洋、折扣、出版社、复本等详细信息，以便于图书的验收。同时提供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图书总清单一式三份，总清单包装外要单独标明，并有颜色标识。

（5）图书包装纸应有防水功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将所采图书及时发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其间发生的费用；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与采购方协商具体的送货时间、包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图书在到达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方共同验收，如成交供应商不参与验收，有关退书、退款等问题则以采购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5.采购方有权对已到馆的、但内容不符合本校采购需求的图书给予退货。

6.图书成交供应商搭配采购方未订购的图书，一经发现当作赠书处理，不再办理退书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四、图书加工参数

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光盘章、贴磁条、贴条形码、贴书标、数据著录等）、上架等工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人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所供图书到达采购方所在地市后，需运至采购方指定位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能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免费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依据《中国机读目录

格式》进行著录），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图文信息中心“金盘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馆系统中无障碍使用。

3.所供图书必须提供标准的MARC数据，各著录项齐全，能准确接入金盘系统，在做机读目录数据时须严格按照CALIS标准进行著录；分类标引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分类要尽量细化和准确，该复分的须复分，该仿分的须仿分，严格按照中图法进行分类标引，使每一种图书能准确入其类。

（1）MARC数据要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准确类分图书；

（2）MARC数据要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的著录原则，准确著录各字段。

（3）MARC数据要遵循主题分类标引原则，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文献分类标引。

（4）MARC数据中905字段的@d应和690字段的@a前方分类号一致。且905字段的@d（索书号）中的种次号必须在采购方金盘系统下生成。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编目数据（提供的编目数据中CALIS标准CNMARC编目数据必须占98%以上）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所提供的书目数据必须与所订图书特征与属性完全一致。

5.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较强的加工图书的技术人员队伍，能熟练操作金盘系统，加工准确、迅速，有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图书加工的能力。

（1）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方的要求免费提供到馆加工、新书上架等服务，人员数量及到馆时间由采购方依据工作进度确定。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需派分编人员提前一周进驻采购方进行分编业务培训，编制新书书目数据按采购方的标准执行。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加工人员须按照采购方加工流程要求，在采购方派出的专业人员指导、监督下完成图书拆包装车、贴磁条、贴条形码、盖馆藏章、贴书标等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考核、检查，其准确率应保证在95%以上。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方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

（3）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数据标准要求提供原版图书编目数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编目人员须根据采购方分编细则进行图书的分编（含承担套录及原编数据）、书目著录、单册信息著录、图书加工等。采购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编目人员所做工作进行检查，其准确率应保证在95%以上。对检查不合格人员采购方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

（4）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方的要求对已完成编目加工的图书打包并免费运送至采购方指定馆室。

（5）实际操作过程出现其他临时性问题，需第一时间告知采购方，并妥善协商解决。

（6）如成交供应商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提供编目加工或其他服务，需对采购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以便及时完成有关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其他图书加工需求

（1）所供图书应加盖采购方馆藏章。所有图书均应在书名页中下方出版社上方4—5cm处（没有标注出版社的个例除外）加盖馆藏章。馆藏章印油应是速干型的。馆藏章、光盘章要求盖正，不得歪斜。

（2）所供图书应夹贴磁条。磁条应为钴基、双面胶、十六公分、复合磁针；且磁条应贴于书脊隐蔽深处，不得歪斜。正文页码大于200页的精装和大于300页的平装图书，贴磁条2根，其余图书贴磁条1根；磁条粘贴于图书的前20-30页之间，需加贴2根的，另一根磁条贴于图书的后20-30页之间。

（3）所供图书应粘贴书标。书标贴于图书书脊。书脊书标应与书脊下沿平齐居中，方便读者寻找，书标应贴正，不得歪斜。

- (4) 所供图书应粘贴条形码。条形码贴于图书书名页馆藏章下方，出版社上方1cm处（个例除外）。
- (5) 加工随书光盘。光盘应不缺、不漏、不损坏。且随书录入MARC数据及粘贴书标、条形码。
- (6) 其他合理范围内的图书前期加工、上架相关服务。
- (7) 图书加工所有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五、其他要求

- (1) 潜在供应商的常备图书品种须达到5万种以上；
- (2) 潜在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且专业的网站，并能通过网站提供完善的新书征订、配送信息查询以及符合标准要求的MARC格式数据下载等多项服务功能；
- (3) 供应商须配备编目专业技术队伍，并能按要求提供远程数据传递、图书深加工等服务。进驻采购方进行编目的人员须具有编目工作经验，经过CALIS联机编目中心或同等级编目培训。（提供编目或以上人员的上岗证书、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被授权人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2022年5月-2022年7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中应体现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 (5) 成交供货商需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图书的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相关服务均应有专人负责跟进。本次服务中图书采购、配送、加工等服务项目如有任何变动，都需要同采购方进行协调沟通后方可进行更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哈财采备[2022]01957号
2	项目编号	[230101]ZGXM[TP]20220002
3	项目名称	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600,000.00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8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10	现场踏勘	否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数}}份；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p>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3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2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4	其他	<p>1.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限，（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p> <p>2.评审结果通，评审结束后，未成交单位将会收到未成交通知</p> <p>3.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文件）并结合市场现行情况，本项目服务费为11000.00元；（2）由成交供应商支付；（3）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p>4.付款说明，采购人根据所采购书籍的零售价格为基准结合供应商成交优惠率及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注：优惠率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时报价的（1-下浮率）。</p>
2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26	报价区间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0% - 100%
27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报价下浮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详细配置明细
- 5、技术偏离表
- 6、报价书附件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谈判项目对于供应商必须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5、小微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提供声明函的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谈判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五）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任意一条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 应提供正版软件, 否则响应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 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 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八) 信息安全产品,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谈判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谈判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二)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谈判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谈判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方法

一.谈判要求

1、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 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

(1)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生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证书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毕后，工作人员统一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响应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哈尔滨市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哈尔滨市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哈尔滨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付款方式	1期：100%，合同签订后，货物按采购方指定地点送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1、证明材料：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2、承诺书：供应商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1、证明材料：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承诺书：供应商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1、证明材料：可以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2、承诺书：供应商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要求的承诺书”（主要商务要求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且进行单位盖章。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此项内容不涉及评审项）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响应）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响应）条款，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230101]ZGXM[TP]20220002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谈判日期：

二、报价书

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报价的总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230101]ZGXM[TP]20220002

序号(包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报价价格(元)	货物市场价格(元)	交货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省域高水平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230101]ZGXM[TP]20220002

(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报价(元)	谈判文件的参数和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